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
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招
标
文
件

C 包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4-5

招 标 人：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日 期：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C 包评分标准	28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33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5
C 包技术参数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3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802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A 包	1568700	1568700
2	B 包	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B 包	658010	658010
3	C 包	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	368200	368200

		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C 包		
4	D 包	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D 包	485300	485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笔记本电脑 315 台，B 包智慧黑板 29 套，C 包空调 66 台，D 包课桌椅 2110 套（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4年6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刘砦社区

联系人：李钢

联系方式：0371-611777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与赣江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行政服务中心710室

项目联系人：黄豪杰

联系方式：0371-68186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豪杰

电 话：0371-68186236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024年5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2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4-5
3	项目内容	A 包纳米黑板 315 台、B 包智慧黑板 29 套、C 包空调 66 台、D 包课桌椅 2110 套（详见招标文件）
4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5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6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

	<p>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3.1 资格审查:采购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招标文件的领取	<p>1、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1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办理有CA印章的盖供应商（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p>

		随机抽取。
13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0:00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 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0:00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15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 ）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p>16</p>	<p>开标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17</p>	<p>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 环境</p>	<p>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3、投标保证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质量保证金：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p>

		<p>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18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A 包预算金额：1568700 元 A 包最高限价：1568700 元 B 包预算金额：658010 元 B 包最高限价：658010 元 C 包预算金额：368200 元 C 包最高限价：368200 元 D 包预算金额：485300 元 D 包最高限价：4853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20	中标人须知	<p>1、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p>2、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本胶装纸质投标文件。</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2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中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22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p>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p> <p>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是</p>
23	采购人	<p>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p> <p>联系人：李钢</p> <p>联系方式：0371-61177729</p>
24	集中采购机构	<p>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p> <p>联系人：黄豪杰</p> <p>联系方式：0371-68186236</p>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投标人）：</p>

<p>政策</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	---

		<p>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p> <p>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 请致电 0371-68810764</p> <p>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p> <p>备注: 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 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p>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型企业的负</p>

	<p>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	---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	--	--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三、四部分中所述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定义

2.1 招标方：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2 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

2.4 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2.6 货物及服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包括维护产品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必备工具或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构成：

4.1.1 招标公告

4.1.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4.1.3 招标项目要求

4.1.4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1.5 合同（格式）

4.1.6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需加盖单位公章）。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均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即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资格文件：

9.1 招标方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2 营业执照副本、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9.3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5 资格承诺声明函；

9.6 供应商（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人力、质量保证能力。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投标函

10.3 投标报价表

10.4 报价明细表

10.5 企业简介及状况表

10.6 售后服务承诺

10.7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8 其他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六部分的内容和式样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前附表。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及单位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招标机构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的，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3.1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正式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4、开标

14.1 招标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2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4.3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

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招标机构在开标后，可随时请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1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6.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6.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16.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
- 16.2.3 超过供货期的；
- 16.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6.2.5 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17.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与总价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和小写数值表述的不一致，以大写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更正，其标书将被拒绝。

1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和不规则的地方。

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对不符之处的修正或撤销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1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7.5.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7.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1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17.5.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就投标

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

17.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价：

18.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2 评标注意事项：

18.2.1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包括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18.2.2 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2.4.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委会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量化因素：

18.3.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3.2 供应商（投标人）有较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18.3.3 投标报价对需方最有利；

18.3.4 供应商（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

18.3.5 供应商（投标人）对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18.4 评分办法：

18.4.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

18.4.2 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进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本级和二七区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C包：空调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技术部分：42 分；商务部分：23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价参与评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p> <p>5、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6、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5%×100。</p>
<p>技术部分 (42分)</p>	<p>技术参数 24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24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此项得零分的，不视为无效标。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二、实施方案 15 分</p> <p>1、供货方案（6 分） 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供应商（投标人）未提供供货方案，或制定的供货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2、安装方案（6 分） 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安装方案阐述详实，人员、设备保障充足，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安装方案相对具体，人员、设备保障相对充足，施工进度安排相对合理，施工安全措施相对完善，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安装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差、无法</p>

	<p>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 1 分。</p> <p>3、产品质量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6 分）</p> <p>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能够相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产品质量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或供应商（投标人）制定的 产品质量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商务部分 (23 分)</p>	<p>一、业绩（3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空调采购项目，每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依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计分，</p> <p>二、服务承诺（20 分）</p> <p>1、质保期：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6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中应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满足用户需求的针对性和培训的内容、形式方面进行评价。</p> <p>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所提出的售后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p> <p>3、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优惠条款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所提出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完整的、合理的得 6 分；所提出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较完整的、较合理的得 3 分；所提出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关于招标文件</p>

	<p>要求之外关于 安装、打孔、支架、加长连接管，拆旧机等其他实质性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所提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完整的、合理的得 5 分；所提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较完整的、较合理的得 3 分；所提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p>
--	---

18.4.3 计分方法：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9、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0、定标原则：

20.1 评委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0.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0.3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1、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1.1 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项目合同。

22.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2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书”。

24.2“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澄清问题的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2、本项目预算价和控制预算价均见前附表，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5、采购人在货物达到合同要求后，要邀请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6、所需货物要求：

6.1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A 包提供不低于三年质保期，并提供 3 年或 3 年以上免费上门维护服务；B 包 D 包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期，并提供 5 年或 5 年以上免费上门维护服务；C 包提供不低于六年质保期，并提供 6 年或 6 年以上免费上门维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2）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有可上门作检查及维修的工程

技术人员，应提供常设 7×8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要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修复。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当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 50%；自安装完毕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天后全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9、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D 包课桌椅产品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中标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D 包课桌椅产品甲醛释放限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0-2017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可使用总公司资质。

C包：空调（2P挂机：64台；3P柜机：2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2P挂机	制冷量： $\geq 50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1400\text{W}$ 制热量： $\geq 66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1950\text{W}$ 噪音（室内/室外）： $\leq 44\text{dB（A）}/54\text{dB（A）}$ 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3P柜机	制冷量： $\geq 7250\text{W}$ 制冷功率： $\leq 2150\text{W}$ 制热量： $\geq 95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2900\text{W}$ 噪音（室内/室外）： $\leq 45\text{dB（A）}/58\text{dB（A）}$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否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后预付合同价的 50%; 自安装完
毕之日起, 第 30 个自然天后全部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支付到
合同总价的 100%。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后预付合
同价的 50%。 _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
条件)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
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
工作安排）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

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

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

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1. 提供不低于五年质保期，并提供 年免费上门维护，硬件质保 年，软件终身免费服务，含第三方软件适配。（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

		<p>产厂家的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有可上门作检查及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应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要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修复。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当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2. 售后服务:系统集成质保期为: 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包换,无偿提供售后服务。硬件设备保修期 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包换,无偿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外所有设备的保修免工时及人工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p>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偏差表
- 附件 7 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10 资格承诺声明函
- 附件 11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附件 13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附件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如若不是可不提供）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 项目

x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供货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4-5 的招标采购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4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	
包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部分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合计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附件 7

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具体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

为更好地提供货物和服务，如我单位中标后愿做出以下服务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服务：

- 1、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 2、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 4、其他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
- 5、提供详细的故障响应计划。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附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12

供应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